

发挥政府与产业平台作用，优化中小微企业纾困模式

朱武祥 张平¹

内容提要：突如其来的武汉新冠肺炎，给我国实体经济企业和消费产生了重大冲击。2月2日，课题组做了第一次中小微企业的生存压力调研，发现85%中小微企业现金流不足支持3个月，因此精准救助中小微企业成为关键性政策。中小微企业金融纾困在哪里？我们做了第二次问卷调查，发现各级政府、金融机构的救助政策反应迅速、积极，但惠及效率仍有待提高。企业现金流救助仍需要发挥政府平台和产业链群形成的产业平台的作用，助推金融精准纾困中小微企业，补这次疫情冲击的最大短板。政策建议包括短期积极利用两大平台资源，优化中央、地方政府专项纾困基金和支持性贷款、金融扶持资金和优惠贷款的管理模式，精准、快速、低成本纾困中小微企业；中期建立专项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扶持基金和就业援助计划，推动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突如其来的武汉新冠肺炎，给我国实体经济企业和消费产生了重大冲击。2月2日，课题组做了第一次中小微企业的生存压力调研，发现85%中小微企业现金流不足支持3个月，因此精准救助中小微企业成为关键性政策。除了企业股东、员工、房东、上下游等相助

¹ 清华经管商业模式创新研究中心、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联合调研组。执笔人：朱武祥，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系教授、商业模式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张平，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外，国务院及多个部委、地方政府迅速密集出台了税费减免、延迟缴纳、补贴、信贷优惠等一系列政策，基层政府部门、国企、银行、保险公司和公益机构纷纷响应，迅速形成了利益共同体的共同救助机制。税费及信贷优惠的政策落地状况如何？

2月14~17日，课题组对北京、深圳等省市542家企业进行了第二次问卷调查。问卷数据显示：截至到2月14日，有贷款的企业基本上获得了银行提供的利率优惠、债务展期、无还本续贷等1项或多项优惠，现金流压力缓解了1个月以上的企业占25%。

问卷结果显示，75%的企业认为现金流压力尚未得到缓解，96%的企业3月份以后仍然面临现金流压力，44%的企业希望进一步提供流动性支持。由于疫情拐点尚未出现，企业复工复产的时间不确定，经营收入断流，现金流压力会更大，需要更多的金融支持。但有82%的企业表示没有获得信贷优惠，35%的企业希望获得对疫情引发的违约豁免，28%的企业希望减免债务。

由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量大面广，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重且尚未复工的情况下，政府部门、银行等机构在2月14号前积极努力实施相关政策措施，取得了不易的成果。

我们总结了问卷调查反映出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1）加快落实放管服，加大政府信息化服务力度，优化审批流程；（2）发挥第三方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或平台的作用，提高服务效率；（3）发行特别国债或特许经济发达省市发行地方长期债，设立不同层级的中小微企业纾困基金；（4）充分利用产业链龙头企业和生态群电商平台覆盖

广大中小微企业的资源能力，有效管理国家专项债或国家中小微企业纾困基金，支持更多的中小微企业恢复经营，稳定就业、贡献税费。

一、2月17日前政策落地状况调研结果

（一）企业特征

1. 地区分布：注册地为北京的企业占 71%，非京内注册企业占比为 29%。注册地在北京的企业集中于海淀区、朝阳区、大兴区，占比分别为 20%、16%、6%。

2. 行业分布：零售与服务业 22%，加工制造业 22%，高科技行业（含软件、互联网企业）20%，餐饮、住宿、娱乐、文化、旅游等行业共占 6%，物流贸易业占 5%。此外，建筑行业占 5%，商业与金融服务行业占比 3%，农林牧渔业占比 3%，其他行业共占比 12%。

3. 2019 年营业收入：2019 年营业收入 500 万以下的企业占 39%，500 万~2000 万的企业占 19%，2000 万~5000 万的企业占 9%，5000 万~1 亿的企业占 7%，1 亿~5 亿之间的企业占 11%，5 亿以上的企业占 15%。

4. 员工人数：员工人数 100 人以下的企业占 70%，50 人以下的企业占 56%，员工人数 1000 人以上的企业占 10%。100 人以下的中小微企业中，零售与服务业企业占 23%，高科技企业（含软件、电商）占 20%，加工制造业企业占 18%。

表 1 问卷企业行业、员工规模及 2019 年营业收入状况

员工规模		营业收入（2019）		行业分布	
员工人数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行业分布	比例
50 人以下	56%	500 万以下	39%	加工制造业	22%
51-100 人	14%	501-2000 万	19%	物流运输批发贸易	5%
101-500 人	14%	2001-5000 万	9%	零售与服务业	22%
501-999 人	6%	5001-9999 万	7%	餐饮住宿娱乐文化旅游	6%
1000 人以上	10%	1-5 亿	11%	农林牧副渔业	3%
		5 亿以上	15%	高科技业	20%
				电商	1%
				建筑业	5%
				其它	15%

5. 企业经营年限：43%的企业经营年限超过 10 年，3-9 年的企业占 58%，3 年以内的占比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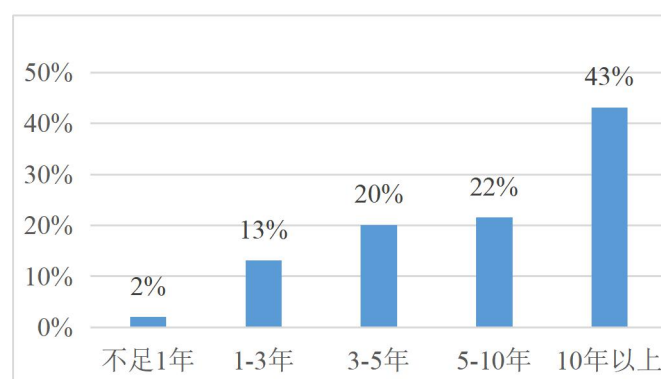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经营年限

6. 企业性质：民营独资企业占比 47%，民营股份制企业占比 42%。国有企业总共占比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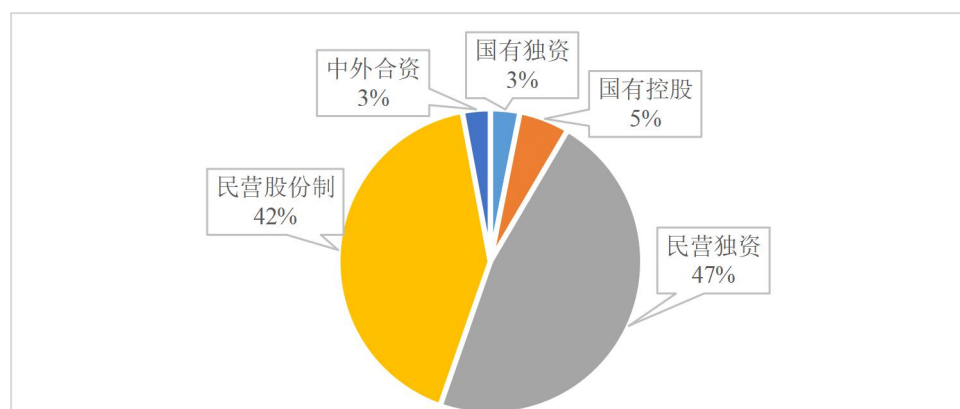


图 2 企业性质

（二）信贷优惠政策

1. 总体情况

9%的企业贷款获得了利率优惠，8%的企业享受了无还本续贷，6%的企业贷款获得展期，有6%的企业表示贷款审批加速了，3%的企业信贷额度有增加，3%的企业逾期罚息被减免。说明已贷款企业获得了银行1项或多项优惠，有82%的企业表示没有获得银行贷款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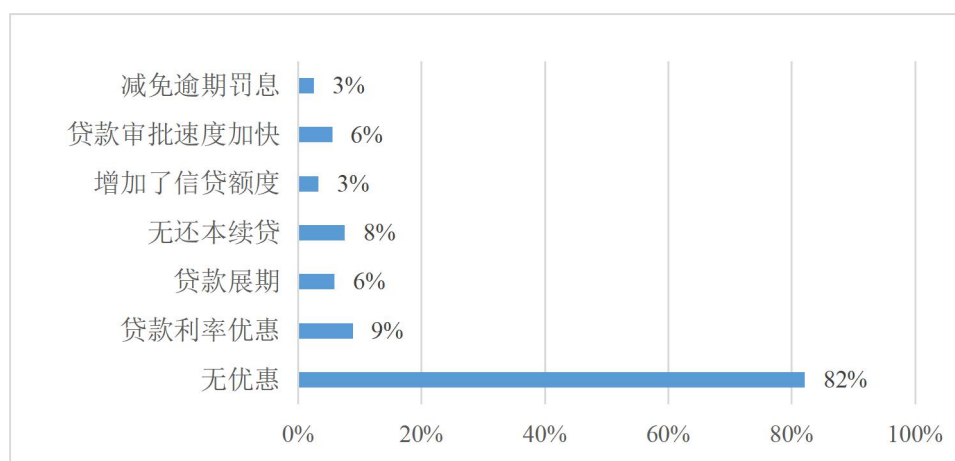


图3 疫情期间获得了哪些银行贷款优惠？（多选项）

2. 信贷优惠的企业规模差别

不同规模的企业享受的信贷优惠政策有差异。企业员工人数越多、营业收入越高，获得信贷优惠的比例越大。员工人数50人以下的企业，没有获得银行贷款优惠的比例接近90%；员工人数1000人以上的企业，没有获得银行贷款优惠的比例略高于60%；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企业，未获得银行贷款优惠的比例接近90%，营业收入高于5亿的企业未获得银行贷款优惠的比例为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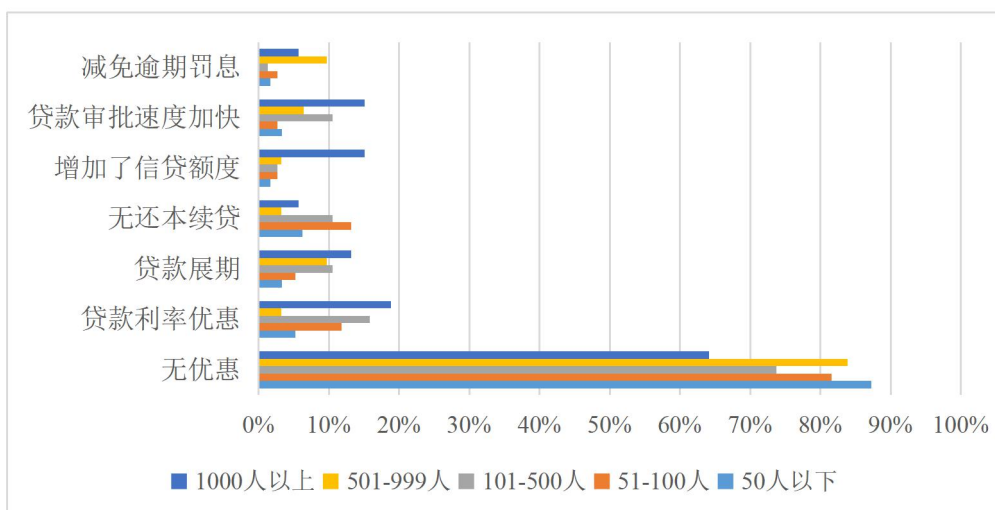


图4 企业员工数量与贷款优惠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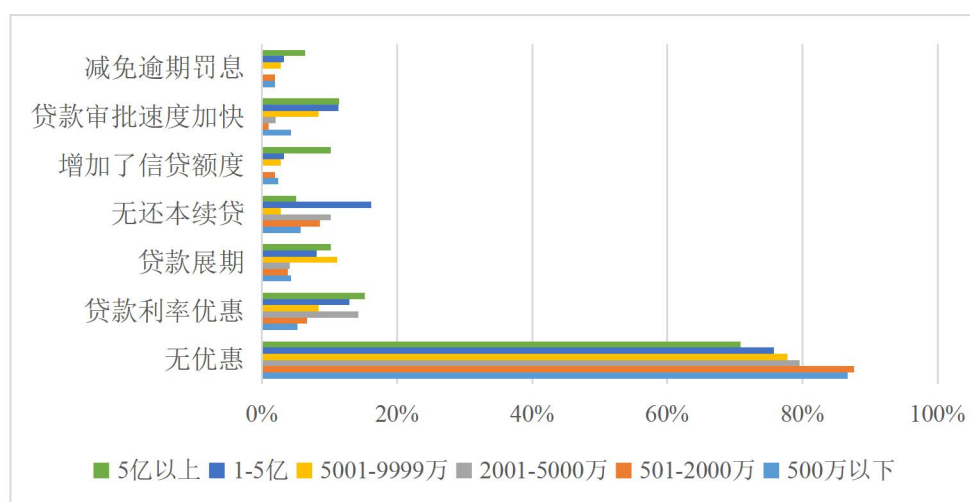


图5 企业营业收入与贷款优惠的关系

（三）社保等费用减免

1. 总体情况

有 41%的企业获得政府各种形式的费用减免优惠。如果分项目，约 27%的企业延期缴纳了社会保险费，11%的企业房租得到减免。此外，获得失业保险返还、允许工资协商并降薪、岗位补贴或社保费补贴、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企业占比分别为 7%、6%、6%、4%；尚未获得优惠的有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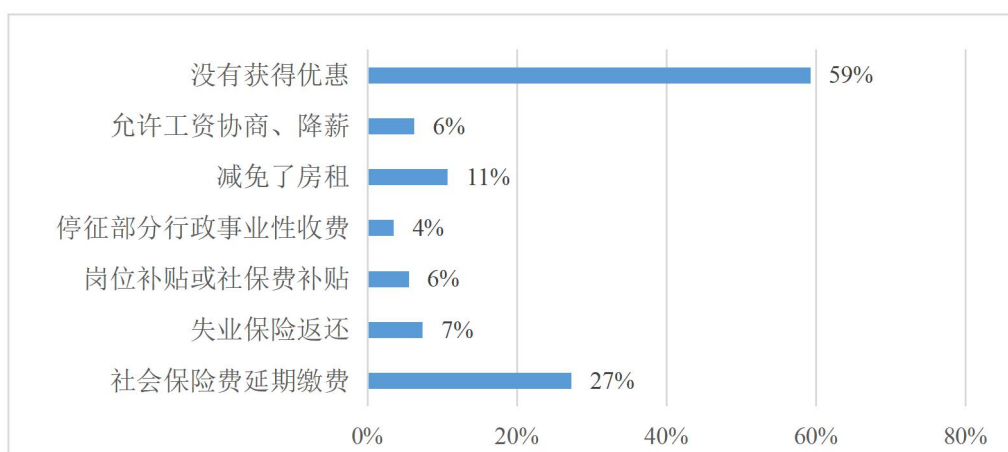


图6 疫情期间获得哪些费用减免优惠？（多选题）

2. 费用减免的企业规模差异

费用减免在不同规模的企业中也有差异，规模越大，费用减免的概率越高。

在员工人数 50 人以下的企业中，65%的企业没有获得费用减免；而 1000 人以上的企业中为 40%。员工 1000 人以上的企业，获得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的比例超过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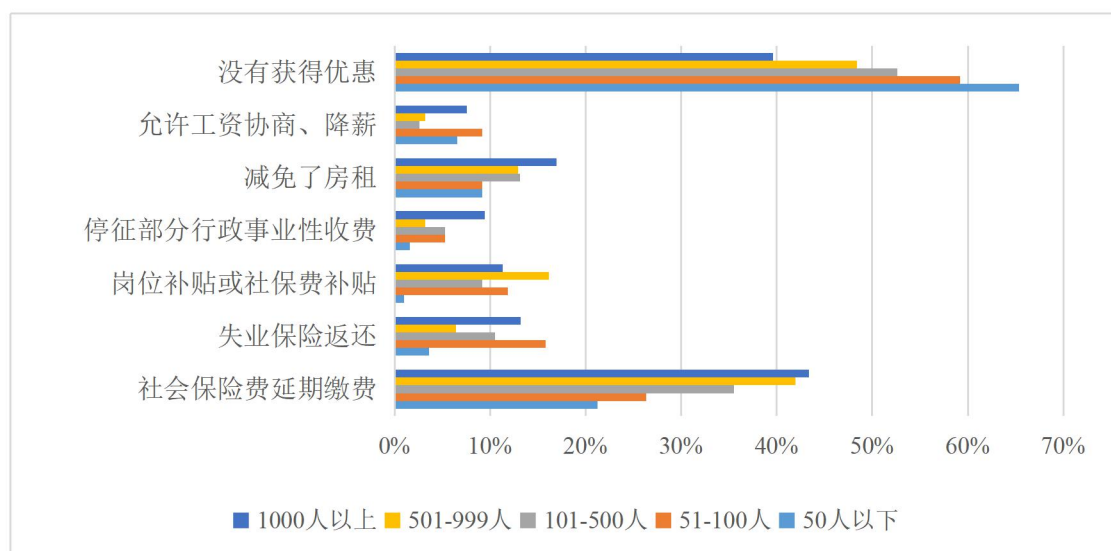


图7 企业员工人数与费用减免优惠的关系

其次，营业收入越低的企业，获得费用减免的比例也越低。营业收入 500 万以下的企业没有获得费用减免的比例为 66%，营业收入上

亿的企业这一比例低于 50%。营业收入上亿的企业，约 40%获得延期缴纳社保，营收低于 1 亿元的企业，约 20%获得社保延期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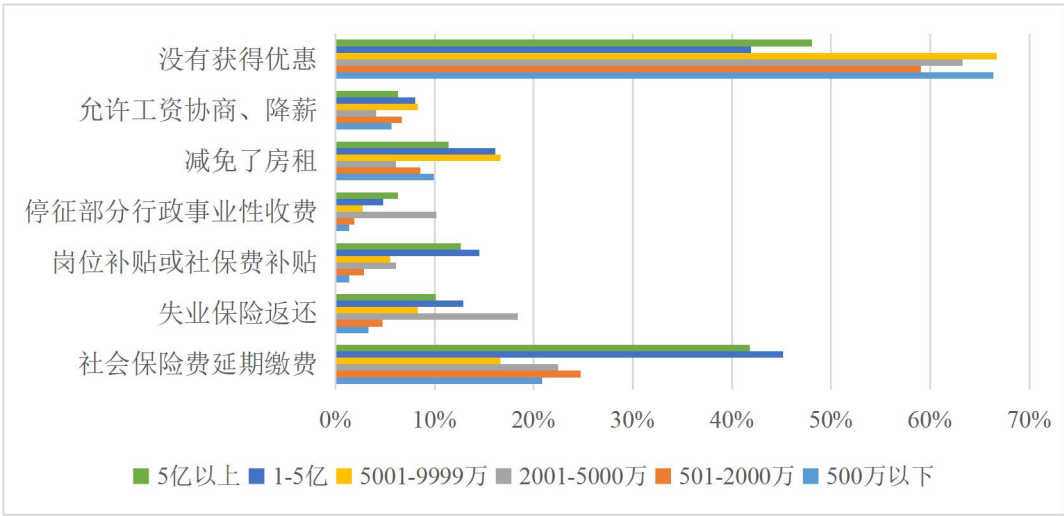


图 8 企业营业收入与费用减免优惠的关系

（四）税收优惠

74%的企业表示还没有获得税收优惠。9%的企业延期缴纳了所得税，5%的企业延长了所得税亏损结转年限，减免了增值税和所得税的企业均为 4%，减免了房产税、城镇土地失业税的企业为 3%。

营收过亿的企业获得所得税延期缴纳的比例高于 20%，远高于营收未过亿的企业。员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企业减免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延期缴纳所得税的比例也要高于小规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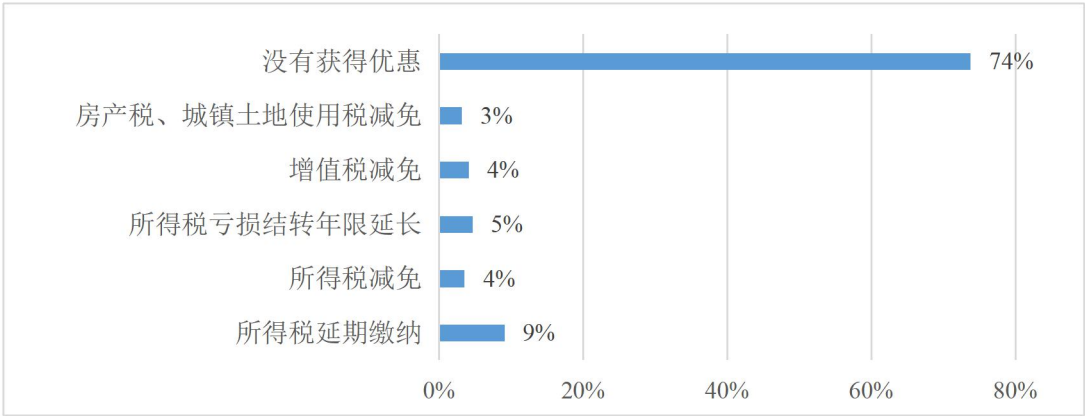


图 9 疫情期间获得了哪些税收优惠？（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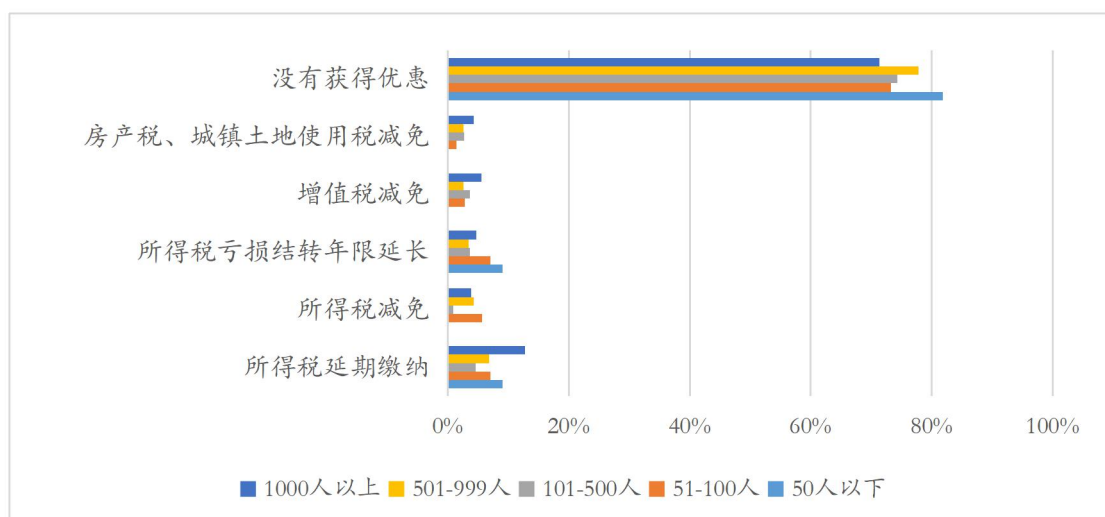


图 10 企业员工数量与税收优惠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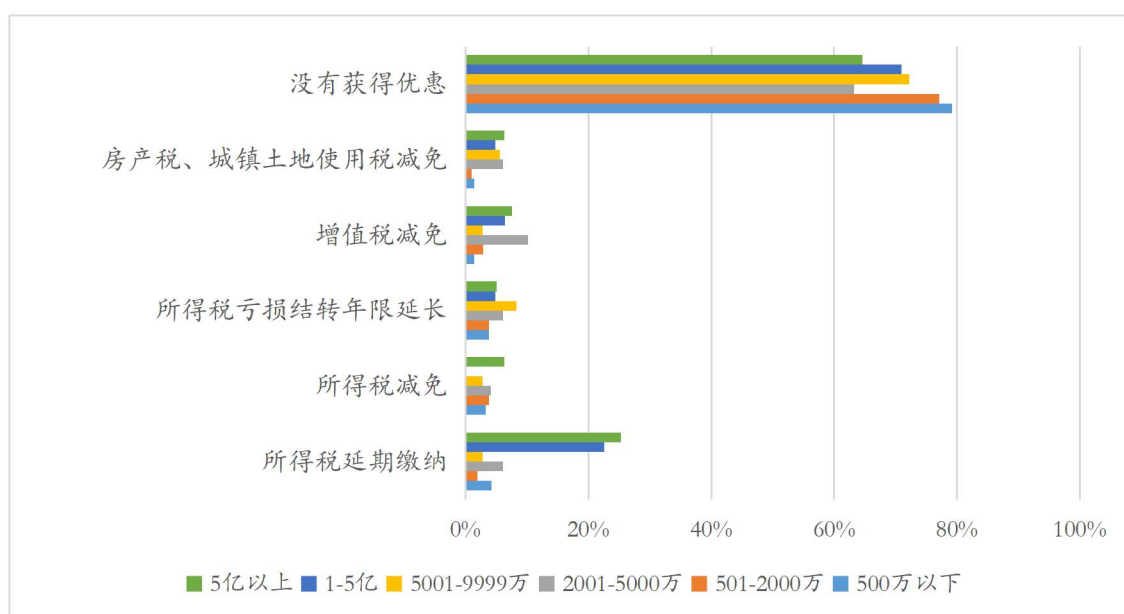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营业收入与费用税收优惠的关系

（五）优惠政策对企业现金流的缓解状况

17%的企业认为优惠政策缓解了 2 月份的现金流压力,4%的企业认为缓解了 2~3 月份内的资金压力,但仍然面临很大的资金压力。只有 4%的企业认为优惠政策基本缓解了现金流压力,可以坚持到企业恢复正常运营,而 75%的企业认为现金流压力尚未得到缓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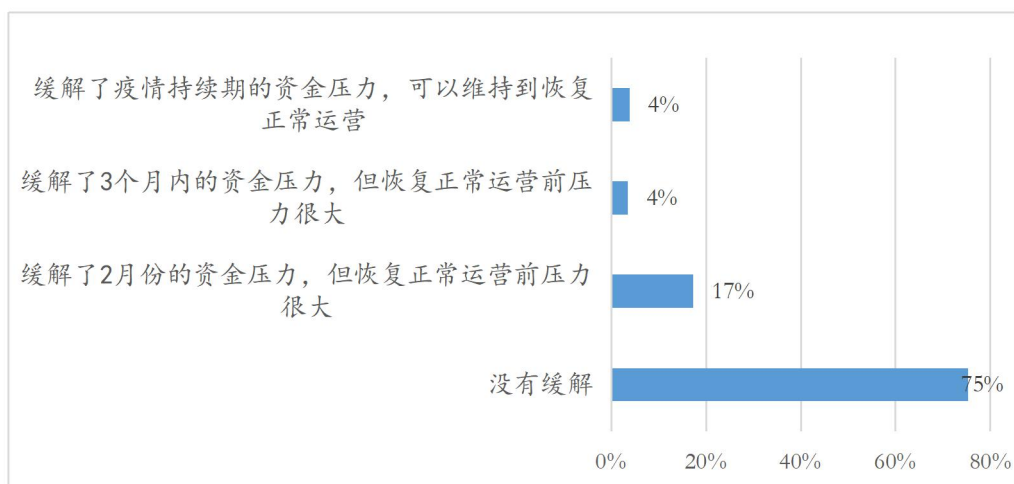


图 12 目前的优惠政策缓解了多少现金流压力？

（六）进一步的政策需求

44%的企业希望提供流动性支持，39%的企业希望政府通过进行线上审批等方式提高信息化服务效率，35%的企业希望获得对疫情引发的违约豁免，28%的企业希望减免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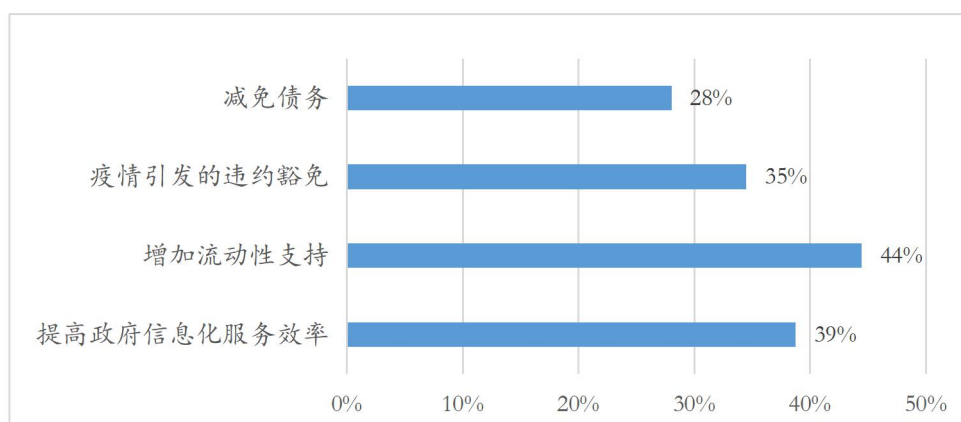


图 13 对复工过程及复工后还需要哪些政策支持？（多选题）

二、问卷结果反映的成果及问题

（一）2 月 14 日前政策落地的总体结果

问卷调研结果表明，2 月 14 日前，41%的企业获得了政府部门的费用减免优惠，26%的企业获得了税收优惠，贷款企业基本上获得了银保监会要求银行提供的多项优惠，25%的企业表示现金流压力得到

部分或者基本缓解。

由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量大面广，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重且尚未复工的情况下，政府部门、银行等机构在2月14日前积极努力实施相关政策措施，取得了不易的结果。

（二）问卷结果反映出的问题

1. 如何改进方式方法，提高税费优惠政策落地效率？

问卷数据显示，74%的企业表示还没有获得税收优惠，59%的企业尚未获得费用减免优惠。这可能有多方面原因：一方面，政策实施需要具体操作落地细则，本身有一定的滞后；另一方面，在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没有完全到岗，原来的政策申报通道可能不畅通，例如，原来需要现场申报，但防疫隔离，导致不能办理；此外，中小微企业可能不熟悉申报流程。

落地服务如此量大面广的企业，让中小微企业尽快获得税费减免延期补贴等优惠，政府部门需要优化快速落地的方式方法。

问卷调查表明，75%的企业表示现金流压力尚未得到缓解，96%的企业3月份以后仍然面临现金流压力，44%的企业希望进一步提供流动性支持。

2月14日后，国务院及多个部委、银保监会以及地方政府又进一步加大了支持力度，密集出台了不少新的优惠政策，包括减免交通过路费、燃料动力费，操作细则和标准更加明确。加上政府、金融机构逐渐恢复正常工作，政策落地执行力度加大，会有更多的中小微企业享受到税费减免、延期和补贴，降低恢复经营企业的运营成本，缓

解部分现金流压力。

由于疫情拐点尚未出现，企业复工复产时间不确定，现金流压力会更大。除了税费减免、延期、补贴和信贷优惠等政策，还需要更多的金融支持。

目前，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纾困的金融支持主要是信贷优惠，通过银行落地信贷支持政策。银保监会出台了一系列信贷优惠导向政策，包括增加信贷供应、降低利率、逾期贷款展期等，对于因为疫情影响产生的不良贷款免于追责，鼓励银行提高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加大不良贷款自主核销力度，调整考核指标或考核权重，激发和提高基层敢贷愿贷的积极性。地方政府也出台了增信措施，帮助企业首贷、续贷，扩大中小微企业信贷受益面。

但这些政策主要针对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的企业，或者一些在信用边缘、政府增信后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的企业，难以惠及大多数中小微企业。

问卷调查显示，82%的企业表示没有获得信贷优惠。这与我们2月3~9日对1506家企业疫情影响调查背景相符。该问卷79.55%的企业员工人数不超过100人，79.02%的企业没有选择通过贷款来缓解现金流压力。估计这些企业在正常经营状态下，绝大多数也得不到银行信贷支持，疫情期间更不奢望银行贷款。

受疫情影响，很多依靠内源融资经营的中小微企业遭遇重大损失，财务实力被削弱。谁来给这些得不到信贷支持的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如何提供？

2. 违约豁免和债务减免

问卷调查显示，35%的企业希望获得对疫情引发的违约豁免，28%的企业希望减免债务。

疫情引发很多企业供应链中止、经营收入断崖式下降，引发债务逾期和一系列违约。这是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应该由企业独自承担。需要司法给出解释，呼应企业对疫情引发的违约豁免和债务减免的诉求。

三、金融纾困中小微企业的资金类型及主体分析

（一）金融纾困中小微企业需要解决的问题

金融纾困中小微企业，需要解决四个问题：（1）中小微企业需要什么资金？（2）谁来提供？银行或民间信贷？企业股东？私募股权投资商？政府？（2）如果提供，如何快速精准低成本触达、服务和有效制约广大中小微企业，低成本获取中小微企业的充分信息，以便充分识别风险因素、精准评估信用、提前预警风险，减少贷款损失，获得合理收益？（3）如果出现损失，谁来承担？（4）逾期债务豁免和减免，谁来承担？或者如何分担？

（二）中小微企业金融纾困需要什么类型的资金？

此次疫情，大多数中小微企业遭受了比较严重的损失，投资能力和借债能力下降，财务实力被削弱，需要外部资金的支持来恢复经营。需要什么资金？

如前所述，82%的中小微企业没有获得信贷优惠。这其中多数中小微企业在正常经营时就没有贷款，他们或者依靠股东资金、预收款

或一些民间借贷等资金来经营，不需要贷款；或者不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不到款。受疫情影响，收入断崖式下降甚至经营休克后，更不指望通过贷款来缓解现金流压力，维持和恢复经营。

大多数中小微企业恢复经营，最需要不是债务融资，而是权益类融资。债务融资会增加他们还本付息的现金流负担，恶化他们因为疫情影响，已经脆弱的财务实力，增加财务危机风险。即使获得贷款，如果形成坏账，商业银行的声誉、信用评级和股票市场估值会受到负面评价，中小微企业和银行双输。

（三）谁来提供资金？

1. 私募股权

企业股东注资：受疫情影响，很多中小微企业经营收入断崖式下降甚至休克，股东遭受了重大损失，财务实力被削弱。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企业的要求非常高，绝大多数企业达不到要求。

公益或半公益基金：已经出现了一些行业性公益救助基金。政府可以给予税收、补贴等激励，增加公益救助基金的供应量。

2. 政府金融

阶段性税费减免、延期、补贴、交通通行费、燃料动力费等政策，可以减少企业的法定支付，缓解部分现金流压力。这隐含企业能够恢复经营，产生收入。但因为疫情还没有出现拐点，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复工复产不确定，意味着需要更长时间、更多的资金来维持生存和恢复经营。

如果一个本来可以正常经营的企业，因为现金流压力不能缓解，停产歇业，或者破产清算，这些优惠政策也享受不到，五险一金、税收和就业的源头也没了。企业、员工和社会都将蒙受损失。此时，有必要发挥政府金融的作用。

首先，政府提供的金融支持是中小微企业的内生金融，其收益来自企业恢复经营后缴纳的税收和储备的五险一金，这是企业正常经营时的法定支付，没有增加企业的额外支出负担；同时，还可以稳定员工就业和收入，进一步促进消费。其次，政府的资金期限比较长，可以规模化提供匹配不同行业的企业现金周期特征的金融产品。第三，政府提供的资金可以有超过银行的不良资产率容忍度，可以覆盖更多的中小微企业。最后，政府金融可以通过承担部分风险，吸引银行、私募股权投资和民间资本进入，产生杠杆效应。

当然，政府金融救助不是撒胡椒面儿，需要选择。但政府自身缺乏触达广大中小微企业的渠道和甄别企业的能力。

（四）逾期豁免和债务减免问题

银保监会鼓励、倡导银行在自身承受能力或者合理范围内，提高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加大不良贷款自主核销力度。但银行毕竟是商业机构，不少还是上市公司，需考虑资金成本、运营成本和风控、银保监会和股东考核、外部评级和投资者评价等问题。即使银保监会一时放松不良率考核指标，银行增加坏账过多，对银行的声誉、储户、信用评级、股票市场估值等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银行主动让利和承担贷款损失的数额很有限。我们可以看到，多数银行对贷款企业的

本息展期不超过 3 个月，无还本续贷也有限，而且主要针对与防疫产品有关的重点企业，不愿意轻易减免企业的债务本金。

因此，疫情引发的企业债务违约，银行难以全部承担。需要在企业、银行和政府之间适当分担。

四、建设新平台模式，提升政策执行效率

（一）产业平台资源能力

近十年来，我国的产业组织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产生了一批产业龙头企业和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电商平台、互联网财税服务等专业中介，触达和服务了广大的中小微企业。

1. 发挥产业龙头企业的产业链平台作用

产业龙头一直是产业链的网络节点，是各类配套中小微企业的需求、运营、信用等信息汇集节点。例如，家禽养殖业的温氏、新希望、牧原，乳品业的蒙牛、伊利、飞鹤，家电业的格力、海尔、美的等，物流配送行业的京东、顺丰、德邦，医药流通业的国药集团、九州通。这些产业头部企业的 ERP 系统从最初的内部数据整合，逐渐延伸到产业链上下游及生态的多个环节，甚至贯穿了产业链全环节，聚合了多层次供应商、经销商，可以触达众多中小微企业，获得产业链经营主体的连续经营和交易信息，并且有制约能力。

2. 发挥互联网电商的产业群平台作用

电商平台群已经成为了最为重要的中小微企业聚集的生态群落。阿里、腾讯、京东、小米、美团、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吸纳和汇聚了众多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消费者，形成了产业生态群组，拥有中小微企

业多年的经营和交易数据。可以积极发挥产业生态群的作用，推动中小微企业的纾困。

3. 发挥专业服务的企业服务平台作用

此外，还有一些规模大、覆盖面广的小微企业记账、税务筹划、供应链金融、小贷、担保等服务机构，也是可以利用的产业平台资源。

（二）政府设立的平台

近年来，地方政府建立了众多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包括助贷、续贷中心和基金，触达和覆盖了地方广大的中小微企业。同时政府近年来通过购买服务的模式对第三方服务进行了平台化拓展。

例如，北京金融监管局开通了“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响应平台”。疫情发生以来到2月18日，先后有562笔融资通过这个平台顺利完成，实现融资137.62亿元。北京金控集团为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1+8”举措，建立了小微金服平台，主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已经与北京市大部分区县共建了区级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还在全市政务服务网上开设了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版块，上线了供应链金融确权融资平台，专门为配合政策落实开发上线了支持企业政策申请的服务通道。目前，已经累计服务了5万多家企业，北京市可以依托小微金服平台把金融抗疫16条举措更快更实地落地。

此外，国家金税三期已经覆盖绝大多数企业。可以清晰准确了解企业的经营活动、交易关系。

政府+第三方和专业信息体系建设构成了真正的政府平台，然而政府平台发挥作用受制于政府本身纵向审评流程等的束缚，平台建设

趋于完善，但执行效率不高，因此近年来改善营商环境，强调放管服等行政体制改革，旨在提高政府服务效率。

越来越多的中小微企业或者被纳入产业头部企业的产业链，或者加入电商生态平台，或者接受互联网专业中介服务。这些产业和政府平台，拥有触达中小微企业的网络，掌握了中小微企业经营活动及交易数据，对中小微企业有评价和制约能力。而且，这些平台企业大多数有自己的金融平台。例如，蚂蚁金服、微众银行、新网银行、小米金融、美团金融、海尔金融、苏宁银行、顺丰金融，结合中小微企业的纳税记录，可以自动智能评估和选择需要纾困的中小微企业，实现100%在线处理、即时审核、即时授信、即时放款，流程大大简化，效率高、成本低、覆盖面广。风险因素识别更全面、风险评估更精准、风险预警更及时、风险处置更便捷，可以有效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精准、快速、高覆盖、低成本、低风险的金融纾困，通过新平台模式提升支持政策的执行效率。

（三）政策建议

针对企业在疫情期间复工复产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中央、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快速响应，制定了大量有针对性的明确性政策。我们仅就当期问卷中表现出的基础性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 加快落实放管服，加大信息化服务力度

通过这次疫情冲击，真正转危为机，落实放管服，普及负面清单管理，推动审批-扶持流程改造。加大信息服务和在线中小微企业支持，开设对中小微企业共性诉求快速响应的在线一站式绿色通道服务

系统，推进上线审批、资信审核、资金支持等流程；简化、改变审批程序。凡是国家或地方政府公告的普惠政策，例如，五险一金减免、延迟、补贴等，可以自动执行，无需申报、审核、审批。

积极引入和采购第三方机构，包括社会组织、商业机构的专业性服务，优化政策落地的路径和机制。例如，政府设立的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商业化的中小微企业财税服务公司等，这些机构可以负责持续收集整理中小微企业的需求和诉求，进行分析和分类，统一对接政府相关部门，帮助中小微企业及时获得政策信息和权威解释，配合相关执行部门做好政策落地服务，获得贴息、补贴、减免等优惠；还可以对接银行，助力银行制定规模化定制方案，快速获得信贷优惠。

2. 金融支持方面

（1）设立中央和地方中小企业纾困基金

依靠银行难以精准纾困广大的中小微企业现金流缺口，需要设立中小微企业纾困基金。地方政府可以财政出资或者**特许经营发达省市发行地方长期债券**，按行业或产业设立**地方中小微企业纾困基金**。以税收等指标为基准，一次性或者分次支付现金。例如，对轻资产的科技、文化旅游、餐饮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以中小微企业过去3年的纳税额平均值为基准；对于税收减免优惠的科技企业，可以五险一金缴纳数额为基准。可以对受到资助的企业股东进行追踪，对违约计入信用记录。必要时，可以发行特别国债，设立**国家中小微企业纾困基金**。

纾困基金也可以适当补偿银行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或者保险

公司开发的中小微企业保险产品，降低正规金融机构不良率的压力，增强银行和保险机构的动力，增加政府基金的杠杆力度。基金也可以用于逾期或违约引发的财务危机救济。此次疫情引发一系列逾期或违约，虽然是属于不可抗力，但某些财力不强的企业可能因此陷入财务危机，需要救济。

（2）充分利用产业链龙头企业和生态群电商平台的资源精准纾困中小微企业

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贷款或基金的投放管理，可以类似于国家创新引导基金的设立和管理模式，利用产业龙头企业和电商平台等覆盖中小微企业的资源和风控能力，委托其管理。

可以设置入选条件和考核指标，由银行、产业龙头企业金融平台、聚合众多中小微企业的电商金融平台，或者 AA 级担保或小贷公司的联合体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进行风险控制。例如，联合其他有公信力、覆盖面和数据丰富的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进行申报。通过评审，获得委托管理资格和额度。

获准的管理机构通过自身的大数据评审及风控体系，放贷给中小微企业，赚取服务费，而不是利差。国家专项贷款或基金的目标企业，不是银行现有客户，而是新增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或基金不列入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考核指标，可以设置高于银行的不良率容忍度。选择审计机构对专项纾困贷款或基金执行状况和效果进行审计，纾困效果考核以受益企业总体就业、税收、五险一金缴纳等作为主要指标。

3. 建立灾难共同救助和发展机制

共同救助是中国近代历史上大灾或战乱后中小微企业迅速恢复生机的重要方面。企业通过股东、员工、房东、上下游、民间借贷、金融机构和政府迅速形成“利益共同体的共同救助和发展机制”，恢复发展。

国家可积极运用税收、金融机构、国有公司的社会责任、慈善免税等措施，运用市场方式与企业共同建立救助和发展机制。近来各地推出的“复工疫情复发保险”、慈善捐助、国有单位免房租等社会责任落实，都是需要积极推广的经验。

4. 中央政府的支持和总量政策依然是重要的政策选择

总量政策需坚定做好以下方面：一是在 2019 年减税降费规模上，继续加大今年特别是疫情和救灾阶段的减税降费规模，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果，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和居民负担，增强微观经济活力；二是近期由于受疫情影响，物价水平因需求抑制会有所下行，中央银行应适时增加中期借贷便利（MLF）等货币工具使用力度，及时下调 MLF 利率，引导 LPR 下行，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并及时普遍降准 1 个百分点，增加信贷投放力度；三是针对就业需研究制定专项政策，把“援岗救企”的临时性救助措施与扶持中小微企业的长期政策相结合，一方面积极救助受此次疫情冲击最严重的服务业和中小微企业，另一方面要持续把扶持有活力的中小微企业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工作，这样才能搞好就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四是加快专项债发行，激励基建稳增长，同时在疫情冲击和经济增速下降的情况下，地

方债务风险有可能快速提高，有步骤地置换地方债务，降低地方债务风险，显得尤为重要；五是进一步筑牢社会保障网络，继续控制和压缩一般性财政支出，腾出财力增加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同时提高政府治理水平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调研组成员：刘 军 北京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鹏飞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博士后

王子阳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博士生

陈义斌 中国信达战略客户三部副总经理

侯 博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外派专职董事

本次问卷得益于众多热心人士积极推送：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张爱琴、深圳市科技企业投贷联动促进会董小梅、西部担保公司董事长马英军、中国科技大学 EMBA 中心付苗苗、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EDP 中心王瑜、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总经理成九雁，特此感谢！